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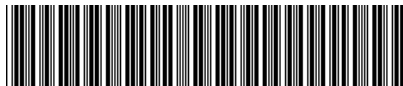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申请号: 202421363260.0

发文序号: 202505300168995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力施工用折叠式安全标识牌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4213632600、发明名称为一种电力施工用折叠式安全标识牌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电力施工用折叠式安全标识牌”,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一般的电力施工标识牌都是使用螺栓固定安装的,使得拆卸和安装较为繁琐,也使运输过程变得更加麻烦,且不能进行折叠收纳,也不能随意调节高度”,说明书中记载了“通过工作人员通过提手 19 搬运装置至放置警示处,将弹力带 6 取下,然后提起提起顶板 9,使顶板 9 带动折叠板 12 一起上移,然后可将支撑杆一 7 和支撑杆二 8 底部和顶部的螺纹块旋转拧入插槽 17 内,方便固定,然后可根据标识牌 11 的高度,启动伸缩杆 13 带动支撑杆二 8 上升,可随意调节高度,将其固定撑起后,可将标识牌 11 通过固定扣 16 固定在折叠板 12 上,方便将装置快速组合撑起,也方便进行收纳整理,然后转动挡板 4 使其露出支架 2,可将警示盒 1 内底部支架槽 18 内的支架 2 放下,可支撑起警示盒 1,当需要转移装置时可将固定轮 3 拿下,方便移动,且在装置使用时可通过太阳能电池板 10 吸收能源供给装置日常使用,在夜间时可通过太阳能电池板 10 吸收能源供给装置上的警示灯 14 亮起,提醒路过的车辆和人群前方电力施工”然而,不清楚太阳能电池板在夜间如何吸收能源,并为警示灯供电,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

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审查员认为，本申请采用太阳能电池板为安全标识牌提供能源，而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电能电压不稳定，但是说明书中没有记载任何稳压或者蓄电装置以及充放电控制电路，即不清楚太阳能电池板在夜间如何吸收能源，并为警示灯供电，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牛志璐

联系电话：022-84867066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